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5號

原告 李麗鈴

李榮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

被告 陳清雲

李榮發

神賀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鈴

被告 李致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為裁判分割，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223元【計算式： $\{1.4+0.525\} \times 12400 + \{2.75+0.275\} \times 19300 = 82223$ 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,2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02 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黃胤瑜